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项目经费管理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按章使用、结余留用”的原则。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管理，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滞留项目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经费管理制度，明确经费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按章使用、结余留用。

（一）经费来源

项目经费来源包括：1. 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2. 项目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拨款；3. 项目承担单位其他渠道筹集的经费；4. 项目承担单位通过社会捐赠等方式筹集的经费；5. 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筹集的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应明确经费来源，确保项目经费来源合法、渠道畅通。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经费管理制度，明确经费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按章使用、结余留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定期向项目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经费使用台账，做到账目清晰、手续完备、有据可查。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项目经费使用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次立项课题研究周期为 2 年，经结题验收后，发给结题证书。请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及课题负责人严格按照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立项课题

